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中簡字第3166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洪朝政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偵字第50157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洪朝政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1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元沒收。

12 犯罪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4 記載（如附件）。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7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8 者而言（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98號、75年度台上字第
19 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
20 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
21 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所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
22 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而言；
23 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係指其所參與者非直
24 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
25 行為而言（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411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

27 (二)經查，被告洪朝政將本案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交予某
28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29 即以上開行動電話門號作為詐欺犯罪工具使用，是被告所為
30 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提供上開行動
31 電話門號之行為，確對該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

力，有利詐欺取財之實行，且在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係以正犯而非以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之情形下，應認其所為係幫助犯而非正犯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有期徒刑）確定，於民國109年5月28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於上述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復審酌本案與前案之罪質雖不相同，惟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主觀上有特別之惡性，是本院認本案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加重最低本刑，即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被告所為既係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先加後減之。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係以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為前提，而本案被告係犯幫助（普通）詐欺取財罪，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上開行動電話門號供該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使用，不僅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同時使犯罪者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增加查緝罪犯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及被告/第三人自動繳交犯罪所得通知書各1份附卷足憑，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所生危害、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及患有中度身心障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被告交付包括本案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等共3支門號，因而獲取共計新臺幣（下同）500元之代價，又被告尚有獲取補辦身分證之費用200元，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陳明確，足徵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為700元（計算式：500元+200元=7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呂超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許丞儀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攝股

被 告 洪朝政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劉育承律師（法律扶助案件）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朝政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09年6月27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其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當知門號申請人與實際使用者不同，使用者即可藉此躲避員警追查，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且現今一般行動電話門號之申請均甚為簡易方便，如係基於正當用途而有使用行動電話門號之需，以自己名義申請辦理即可，無使用他人門號以掩飾實際通話人之必要。惟其竟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113年5月28日前某時，在臺中市北區某處，將其所申辦包括本案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門號共3支（其餘門號尚未有被害人報案），以新臺幣500元之代價，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洪婷婷」之人使用。嗣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被告交付之上開行動電話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3年5月28日晚上21時30分許，以上開門號傳送內容為「台灣自來水公司：貴戶本期水費已逾期，總計新台幣390元整，務請於5月29日前處理繳費，詳情繳費<http://bit.ly/.3QZqVMI>若再超過上述日期，將終止供水。」釣魚簡訊予賴國平，致賴國平因而陷於錯誤點入不明連結，並在該連結所引導之網頁，輸入自己之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卡號及授權碼等資料後，而遭某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信用卡之卡號、有效年月及卡面背面檢核碼等資料，並於113年5月29日晚上10時33分許，登入「BKG*BOOKING.COM FLIGHT」網站，盜刷購買價值港幣5674.1元(換算新臺幣2萬2000元)之不明

商品。嗣經賴國平收到信用卡消費訊息，驚覺受騙，報警處理。

二、案經賴國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朝政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賴國平於警詢之指證	告訴人接獲上開釣魚簡訊，以其行動裝置連結簡訊內容所載網址後，於網頁頁面輸入其信用卡資料，隨即遭盜刷消費上開金額等事實。
3	0000000000號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告訴人上開信用卡刷卡消費明細、告訴人提供之手機簡訊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

01 1項規定，加重其刑。再本件被告出售上開行動電話門號供
02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所獲得之報酬，業經被告於偵查中自願繳
03 回犯罪所得，爰不另予聲請沒收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8 檢察官 洪國朝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1 書記官 呂雅琪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犯及其處罰)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當事人注意事項：

26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7 嘲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

29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30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31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1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2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3 明。